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4-临006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点，会期半天。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5.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以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年年度报告；
-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 6、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对第 5、6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19 日—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亦可用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受法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 (2) 受个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0

电话：0086-535-6633656；传真：0086-535-6633639

联系人：李廷国

2.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A股/B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做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做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